

汉滨区茨沟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众征求意见稿



前言

Preface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特此组织编制《汉滨区茨沟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为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和共识，提高规划成果质量，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规划意见和建议。

《规划》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以国土空间有效保护、有序开发和高效利用为主线，对汉滨区茨沟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要素配置、整治修复等作出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

《规划》是对陕西省、安康市及汉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指导汉滨区茨沟镇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与利用、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依据。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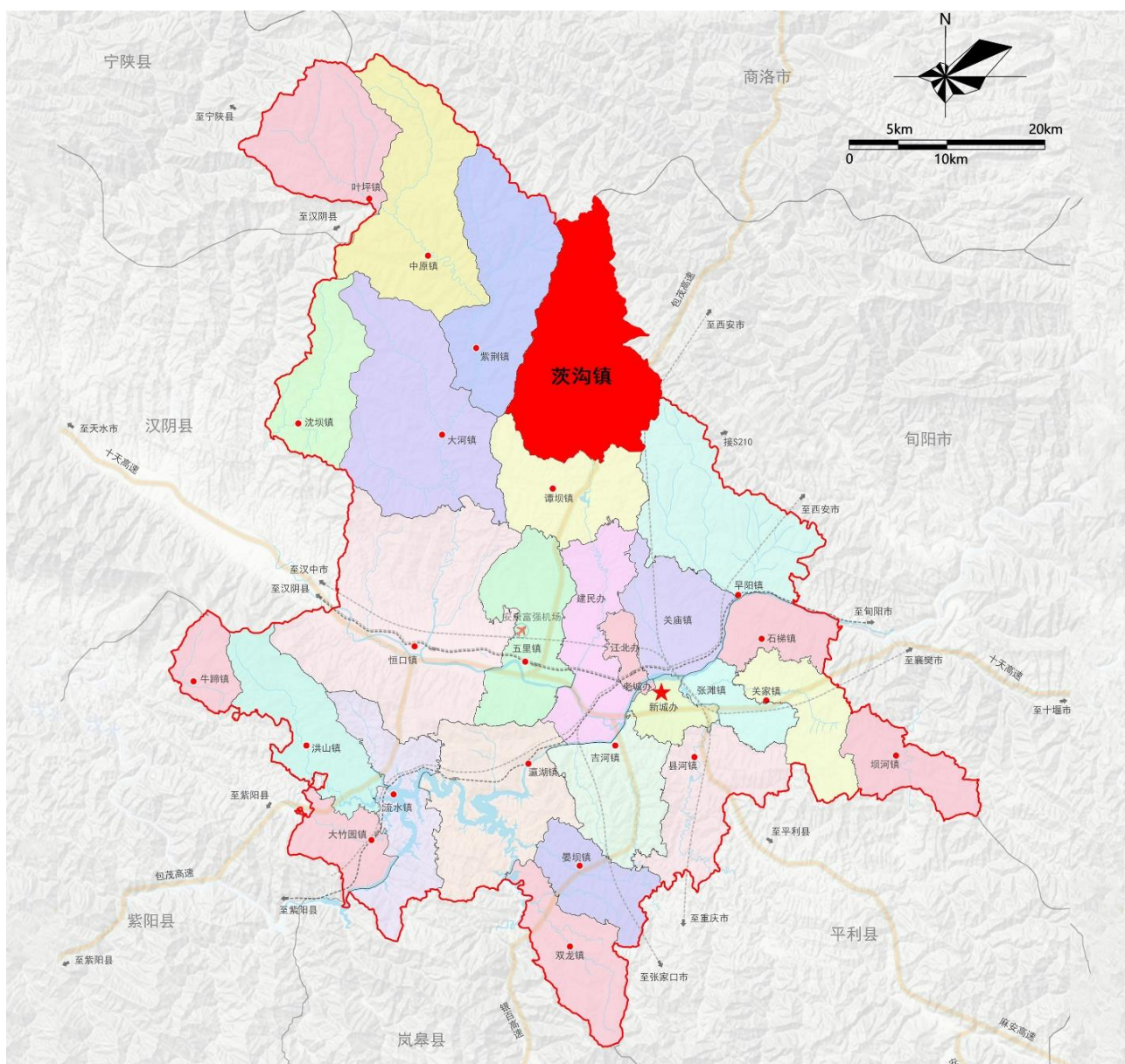
规划基期年2020年，近期规划至2025年，远期规划至2035年。

》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茨沟镇行政管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国土总面积246.17平方公里。

镇区：茨沟镇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0.18平方公里。





》 规划定位

溪谷画廊 生态茨沟

围绕特色农业种植及旅游服务业，建设“溪谷画廊、生态茨沟”

》 底线管控

从严核实永久基本农田

保质保量落实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促进耕地规模化、集中化。

779.65公顷

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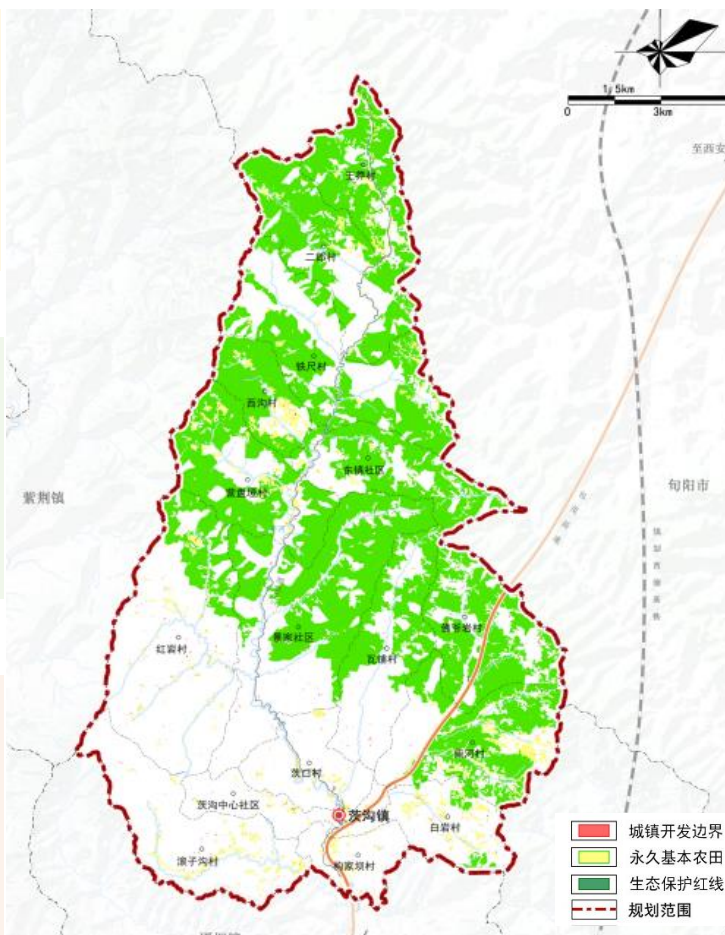
落实划定全域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

9880.58公顷

落实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保障城镇用地的供给。

26.71公顷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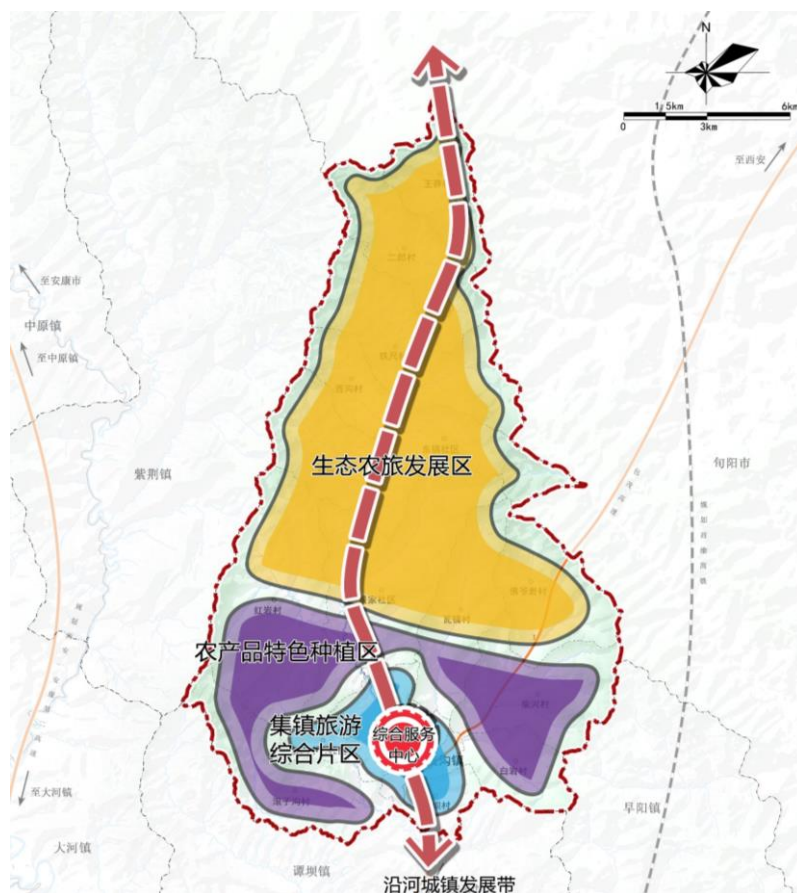
茨沟镇区核心：汉滨区重要的增长极

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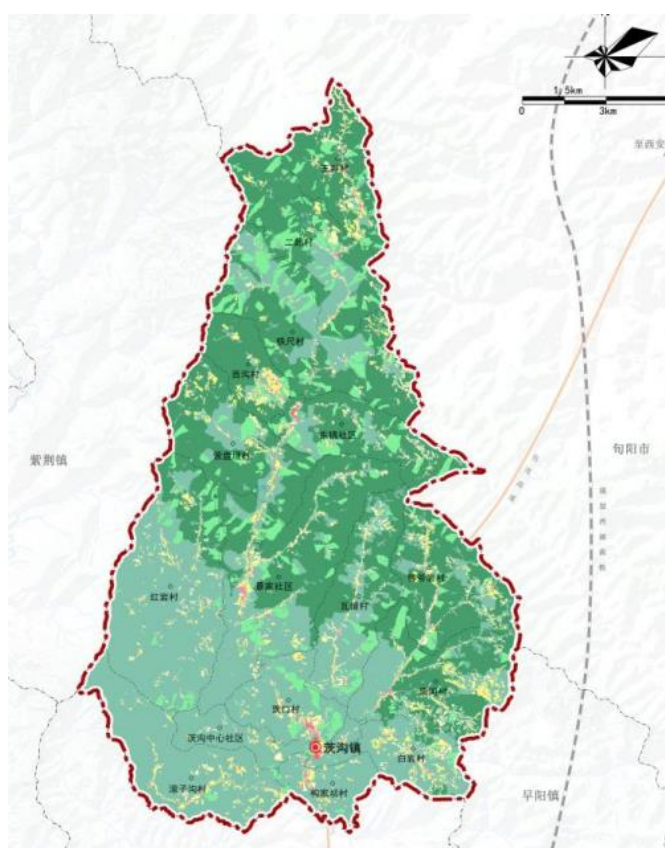
沿河城镇发展带：依托傅家河生态资源、东松公路打造茨沟镇沿河城镇发展带。

三片区

集镇旅游综合片区：以茨沟中心社区为主的集镇旅游综合片区；农产品特色种植区：以茨沟镇南侧村庄为主，重点发展魔芋、烟草、林果等特色农产品；生态农旅发展区：以茨沟镇北侧生态保护片区为主的生态农旅发展区。



明确国土规划分区



农田
保护区

862.74公顷
3.50%

生态
保护区

9883.45公顷
40.15%

生态
控制区

10828.91公顷
43.99%

城镇
发展区

26.76公顷
0.11%

乡村
发展区

3013.24公顷
12.24%

矿产能源
发展区

1.75公顷
0.01%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将镇域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其他类四大分类，因地制宜，差异化推进乡村振兴。

1个

城郊融合类村庄

茨沟中心社区

依托区位优势，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打造兼具市民休闲消费和现代农业生产功能的都市近郊生态休闲村庄。

7个

集聚提升类村庄

景家社区、东镇社区、营盘垭村、茨口村、构家坝村、红岩村、铁尺村

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推进乡村人口有序集中，补齐乡村基础设施、公服设施短板，建设现代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4个

特色保护类村庄

二郎村、王莽村、西沟村、瓦铺村

尊重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突显传统风貌，合理利用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实现传统文化与现代乡村发展的共生共荣。

4个

其他类

漆子沟村、柴河村、佛爷岩村、白岩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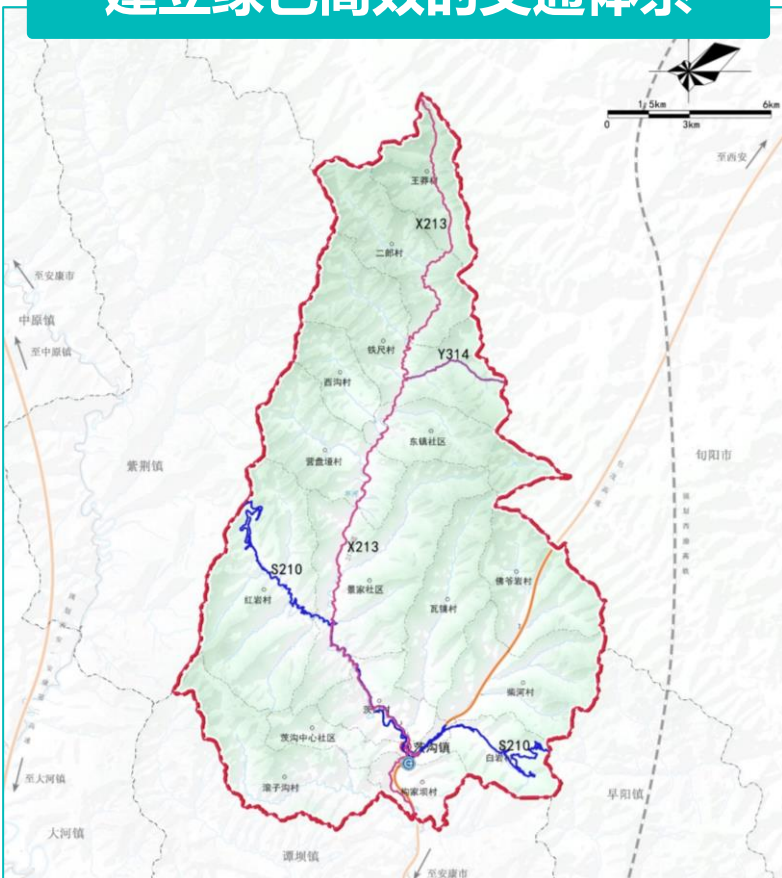
按照村庄发展实际，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统筹安排人居环境整治，合理配置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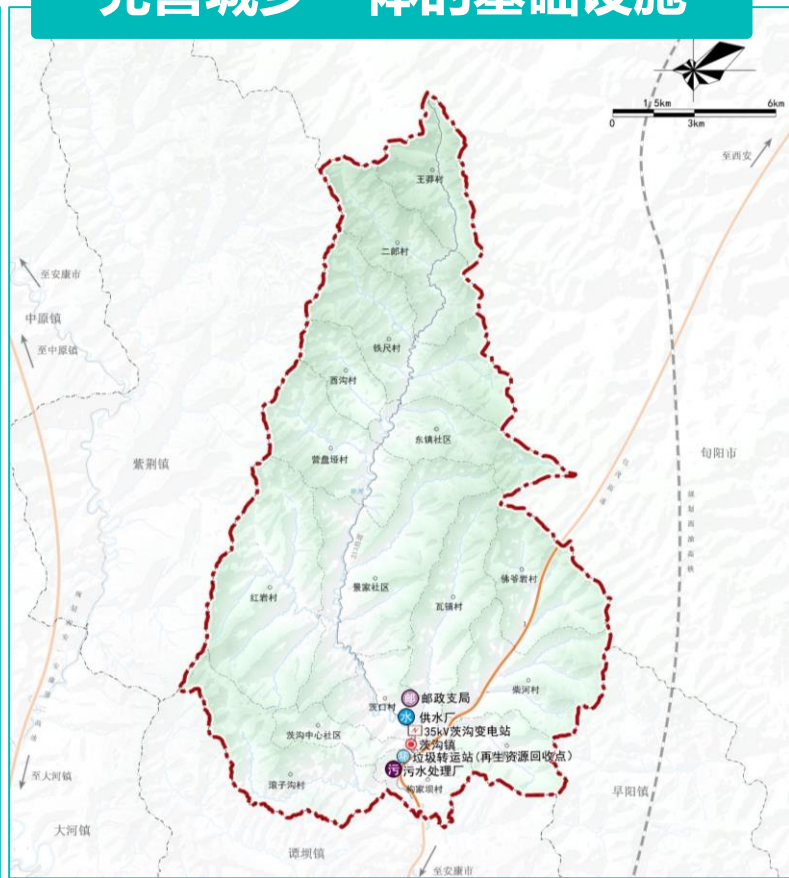


加强国土空间支撑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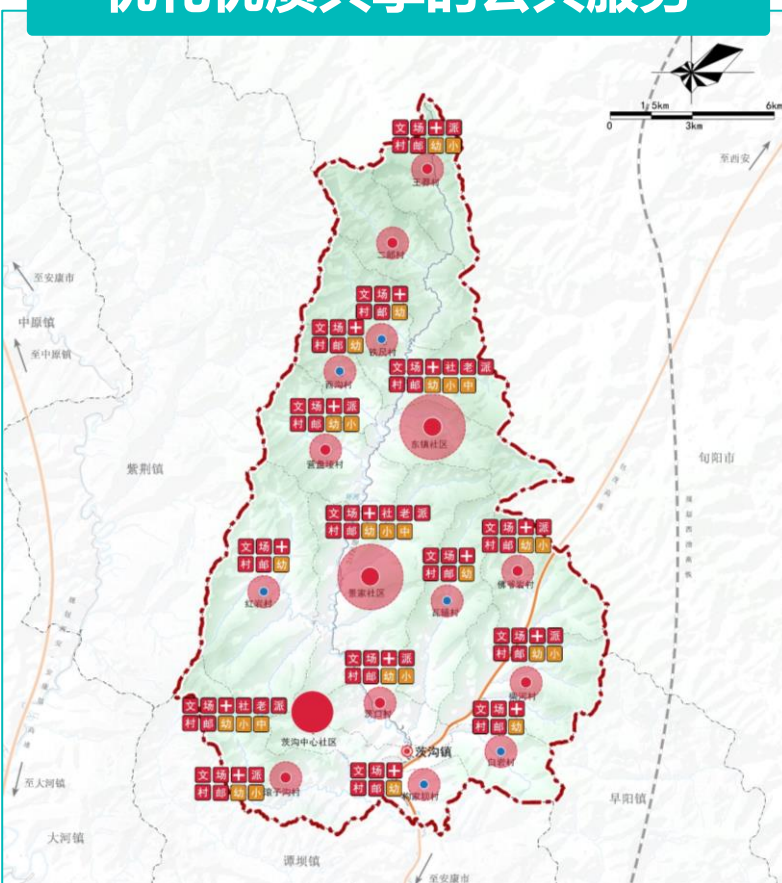
建立绿色高效的交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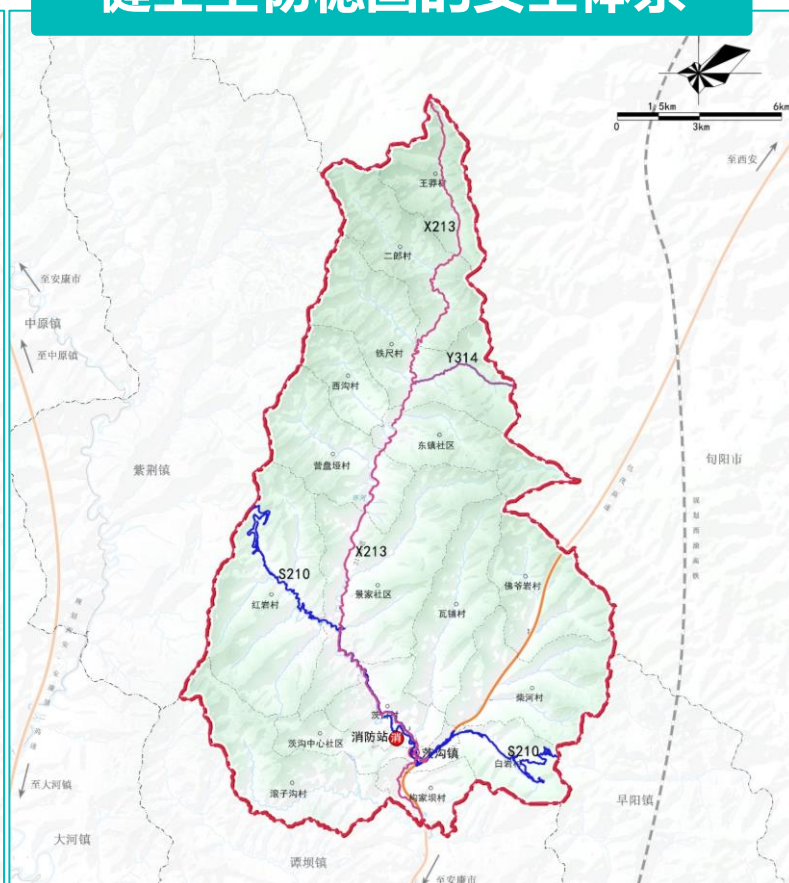
完善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



优化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



健全坚韧稳固的安全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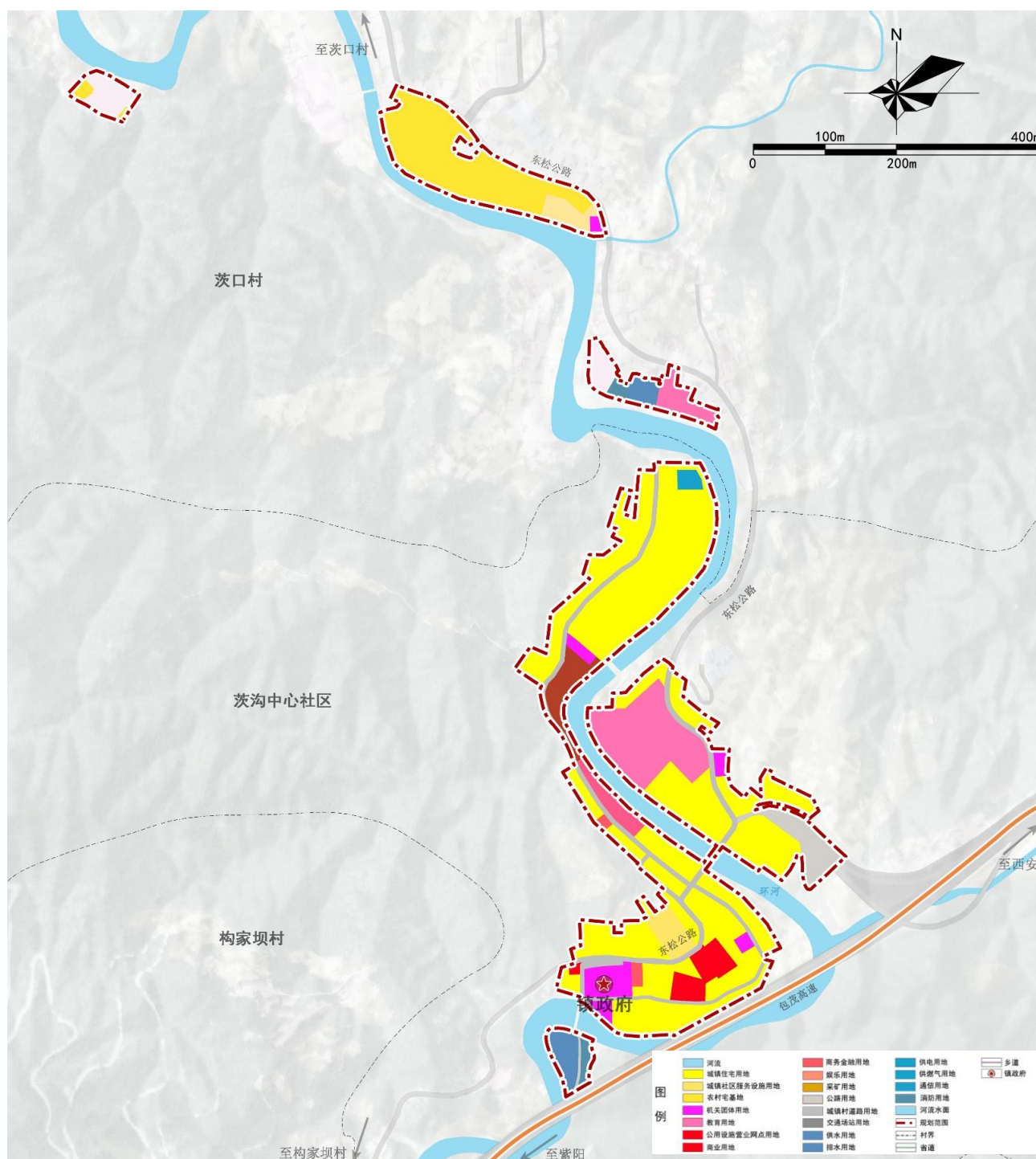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镇区空间结构

- 一核：**指以茨沟镇镇政府、茨沟镇派出所为代表的集办公、商业功能的区域发展中心；
- 一轴：**指东松公路主交通轴，傅家河为主景观轴的沿河发展轴线；
- 三片区：**指北侧的茨口生活片区；中部以中心社区为核心的中心生活服务片区；南侧以发展核心为主的茨沟公共服务片区。





》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加强规划实施传导



建立实施保障机制



欢迎大家为汉滨区茨沟镇未来的发展多提宝贵建议!



注：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联系！
本规划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